

## TradeLen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定義

「參與者」- 指訂用本項「雲端服務」，且可能為其提供資訊及/或與其交換資訊之託運公司、海運託運公司、港埠與航空站、政府機關及其他供應鏈權益關係人。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 包含由「客戶」提供予本項「雲端服務」之資訊，例如：航運業時程劃分點（「客戶所提供之事件」）及採用電子形式之交易文件。

### 2. 雲端服務

透過 A.P. Moller-Maersk A/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IBM 與 A.P. Moller-Maersk A/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Maersk GTD Inc. 為負責本項「雲端服務」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

#### 2.1 TradeLens Platform - Core

本項「雲端服務」以依使用付款或訂用供應項目提供，並可顯示國際貨櫃裝運物之動向。本項服務包含「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可用於發布及訂用事件資料，此等資料可透過供應鏈及相關法令/法遵時程劃分點說明貨物之實質行進，此外，亦包含用以檢視此等事件及時程劃分點之使用者介面，以及用以管理使用者及存取權限之使用者介面及 API。

### 3.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殊功能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項「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項「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項「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項「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項「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 3.1 資料共用

除同意 IBM 及其承包商與再處理者得存取及使用「內容」，惟僅限以提供及管理「雲端服務」為目的以外，「客戶」亦同意，IBM 得將「客戶所提供之事件」提供予涉及「客戶所提供之事件」有關裝運物端對端運傳，或負責提供該裝運物相關服務之「參與者」。IBM 不得將特定裝運物之「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提供予未涉及該裝運物之端對端運輸或其相關服務之「參與者」。

## 3.2 資料之授權

「客戶」茲此授權 IBM 為下列行為：(i) 使用「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並將之併入本項「雲端服務」；及 (ii) 將「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提供予本合約所載明之本項「雲端服務」使用者。前述授權為免付權利金、全球性、非專屬性、不可撤銷之授權。

## 3.3 資料之移除

縱使 IBM 訂有「內容」之歸還或移除政策，該等資料已屬本項「雲端服務」區塊鏈上交易之一部分者，IBM 無須從本項「雲端服務」移除「客戶所提供之資料」。

## 3.4 「客戶」之意見

「客戶」茲此授權 IBM 使用「客戶」或其使用者就本項「雲端服務」所提供之構想、建議或其他意見，並將其等併入本項「雲端服務」，以及作成其等之修改、改良及衍生著作。前述授權為免付權利金、全球性、可轉讓、可讓與、非專屬性、可散布、可再授權、不可撤銷、永久之授權。

## 4. 技術支援

本項「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項「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 5.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存取」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存取權」係指「雲端服務」之使用權。「客戶」須在其「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單一「存取權」之授權，始得使用本項「雲端服務」。
- 「項目」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藉由本項「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其「交易文件」中所述計量期間內由本項「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每一項目的授權數。

基於本項「雲端服務」之目的，一個「項目」為一個「綜合運輸貨櫃」。

### 5.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項「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 5.3 「依使用付款」計費

依使用付款計費係於該項使用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支付費用。

### 5.4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項「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項「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項「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項「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

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項「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

## 7. 附加條款

### 7.1 一般規定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機構、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項「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 7.2 測試版功能

本項「雲端服務」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項「雲端服務」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項「雲端服務」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是「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未涉侵權或無干擾之保證，及適售性與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及條件。**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回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